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90號

原告 廖富山

廖富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進文律師

被告 江美蘭

訴訟代理人 許宏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原告具狀變更通行範圍，聲請再開辯論等語，為維護原告訴訟權益，爰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聲請定期測量，然本件前已經本院履勘現場，是否僅函請地政製作路寬8米之成果圖即可？有何再次履勘現場必要？請原告5日內具狀表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朱名堉